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三樓
電話：02-26525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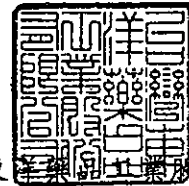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63
(十四)部門資訊	64~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東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5.06%，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97%。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93%及23.6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99%及(1.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明揚



邴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1,710,524	19	854,228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二))	48,669	1	48,261	1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461	-	2,1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二))	932,627	11	666,74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22,839	-	18,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488,470	6	49,87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32,137	6	476,730	6
1410 預付款項	44,828	1	43,47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27,79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492,075	6	490,48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5	-	2,673	-
	<u>4,301,026</u>	<u>50</u>	<u>2,652,811</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562,733	6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二))	-	-	100,0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73,484	10	1,741,53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295,527	26	2,302,285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78,354	1	78,7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0,780	1	64,5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615	-	6,85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471,291	5	384,224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二)及七)	23,985	-	28,808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廿二))	8,505	-	8,484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廿二)及八)	125,737	1	5,7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77	-	-	-
	<u>4,503,688</u>	<u>50</u>	<u>4,721,223</u>	<u>64</u>
資產總計	<u>\$ 8,804,714</u>	<u>100</u>	<u>7,374,0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廿二)及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2540</u>		<u>254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廿二))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3100		3100	
	<u>36xx</u>		<u>36xx</u>	
負債總計	<u>\$ 1,040,830</u>	<u>12</u>	<u>249,292</u>	<u>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2,486,500	28	2,486,500	34
資本公積	373,985	4	378,007	5
法定盈餘公積	482,511	6	404,547	5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4	1	110,154	1
未分配盈餘	1,288,140	15	780,767	12
其他權益	360,011	4	34,90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01,301</u>	<u>58</u>	<u>4,194,878</u>	<u>57</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十六))	593,649	7	437,562	6
	<u>5,694,950</u>	<u>65</u>	<u>4,632,440</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04,714</u>	<u>100</u>	<u>7,374,034</u>	<u>100</u>



會計主管：

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195,218	100	2,979,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006,869	32	1,087,903	36
營業毛利	2,188,349	68	1,891,999	6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408	-	19,491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203	-	26,428	1
營業毛利淨額	2,183,144	68	1,898,936	6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71,557	24	900,106	30
6200 管理費用	281,511	9	291,327	10
6300 研發費用	340,289	11	369,408	13
	1,393,357	44	1,560,841	53
營業利益	789,787	24	338,09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3,315	2	102,7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8,239	22	498,749	17
7050 財務成本	(25,362)	(1)	(19,2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384)	-	(10,558)	-
	735,808	23	571,745	19
7900 稅前淨利	1,525,595	47	909,840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9,003	9	98,145	3
本期淨利	1,246,592	38	811,69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05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60)	-	19,31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476,184	15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	6,266	-	3,2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55)	-	5,665	-
	478,245	15	16,87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4,189	15	16,87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0,781	53	\$ 828,565	2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1,018	37	779,645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35,574	1	32,050	1
	\$ 1,246,592	38	\$ 811,695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32,070	47	796,482	27
非控制權益	188,711	6	32,083	1
	\$ 1,720,781	53	\$ 828,565	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7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6		3.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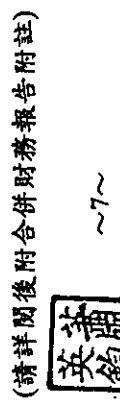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淨額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0,365	390,153	345,803	110,154	682,073	18,066	-	-	18,066	3,876,614	451,103	4,327,717
本期淨利	-	-	-	-	779,645	-	-	-	-	779,645	32,050	811,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658	(10,821)	(10,821)	16,837	16,837	33	16,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9,645	27,658	(10,821)	(10,821)	16,837	796,482	32,083	828,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44	-	(58,744)	-	-	-	-	(466,072)	(46,791)	(512,8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072)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6,135	-	-	-	(156,135)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092	-	-	-	-	-	-	-	12,092	-	12,0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238)	-	-	-	-	-	-	-	(24,238)	-	(24,23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167	1,16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378,007	404,547	110,154	780,767	45,724	(10,821)	(10,821)	34,903	4,194,878	437,562	4,632,440
本期淨利	-	-	-	-	1,211,018	-	-	-	-	1,211,018	35,574	1,246,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6)	(29,564)	354,672	354,672	325,108	321,052	153,137	474,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962	(29,564)	354,672	354,672	325,108	1,532,070	188,711	1,720,7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964	-	(77,96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1,625)	-	-	-	-	(621,625)	(33,422)	(655,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022)	-	-	-	-	-	-	-	(4,022)	-	(4,0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798	7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6,500	373,985	482,511	110,154	1,288,140	16,160	343,851	343,851	360,011	5,101,301	593,649	5,694,9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5,595	909,8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776	96,907
攤銷費用	21,853	27,053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319	-
利息費用	25,362	19,234
利息收入	(9,660)	(10,2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4	10,5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	(673)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31)
處分投資利益	(655,796)	(483,8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08	19,491
已實現銷貨損失	(1,203)	(26,4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3,508)	(348,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272	4,071
應收帳款	(284,464)	47,011
其他應收款	15,638	14,451
存貨	(55,404)	67,247
其他流動資產	291	(38)
其他金融資產	(1,593)	(6,891)
應付票據	5,650	(23,972)
應付帳款	11,519	16,772
其他應付款項	14,181	(6,611)
其他流動負債	(5,257)	8,9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0)	(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43	(5,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8,517)	120,732
調整項目合計	(802,025)	(228,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570	681,637
收取之利息	9,721	10,783
收取之股利	25,540	7,430
支付之利息	(25,268)	(18,876)
支付之所得稅	(94,361)	(103,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202	577,946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02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3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59,598	516,7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71)	(431,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3,7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23	7,340
取得無形資產	(8,224)	(3,4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0,02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370)	(252,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98)	8,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2,703</u>	<u>(295,4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55,950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195,95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5	331
發放現金股利	(621,625)	(466,072)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624)	(45,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3,614)</u>	<u>(371,36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5)	5,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6,296	(83,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228	937,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0,524</u>	<u>854,2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八))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七))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提供比較前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5.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並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旭東海普)	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 Inc. (ATB菲律賓)	西藥販賣	87.00 %	87.00 %
本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東生華)	西藥販賣	56.48 %	56.48 %
本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榮港國際)	投資、西藥販賣	100.00 %	100.00 %
榮港國際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北京)	西藥行銷顧問	100.00 %	100.00 %
榮港國際	成都蜀裕藥業有限公司(成都蜀裕)	西藥販賣	100.00 %	100.00 %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5年
(2)機器設備	5~10年
(3)運輸設備	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5~10年

建築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0年、10~25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 | 3.25~6年 |
| (2)電腦軟體 | 3~10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合併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五)，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6,695	2,906
銀行存款	1,658,241	787,172
定期存款	45,588	64,15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0,524	854,228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未上市(櫃)投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2,733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順天公司)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順天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六日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故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3.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56,273	-	-	-
下跌10%	\$ (56,273)	-	-	-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順天公司	\$ -	100,048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49,130	51,344
應收帳款	1,007,273	724,193
其他應收款	488,470	49,879
減：備抵呆帳	(51,807)	(40,193)
	\$ 1,493,066	785,22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591	41,625
逾期91~180天	234	190
逾期181~365天	170	171
逾期365天以上	170	150
	\$ 5,165	42,13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558	22,635	40,1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81	10,338	13,31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705)	(1,7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539	31,268	51,807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755	22,455	40,21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97	197
減損損失迴轉	(197)	-	(1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7)	(1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558	22,635	40,193

1.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0天且已發生退票記錄之應收票據無法回收，故合併公司予以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1~18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參考交易雙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除前述個別評估外，合併公司並參酌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基於歷史違約率，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群組別，予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品存貨	\$ 93,789	97,639
製成品	99,423	109,256
在製品	112,586	79,753
原料	202,377	180,072
物料	33,776	34,338
小計	541,951	501,058
在途存貨	10,822	3,855
合計	552,773	504,913
減：備抵跌價損失	(20,636)	(28,183)
淨 額	\$ 532,137	476,730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14,416千元及1,086,843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回升利益或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銷貨成本增(減)之金額為(7,547)千元及1,06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子公司東生華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關聯企業華端生技醫藥(股)公司之半數持股計2,625千股，前述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27,791千元，業已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873,484	1,741,539

1.關聯企業

(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價值分別為610,352千元及566,282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4,737,763千元及5,703,519千元。

(2)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由於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買回庫藏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分別(借)貸記列資本公積(12,374)千元及8,575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股，以致持股比例由19.35%下降至19.3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處分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00千股，出售價款516,705千元(已扣除相關交易稅及手續費)，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83,659千元。合併公司處分股權後之持股比例由21.62%降低至19.35%，仍具有重大影響力。
- (4)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取得金額分別為5,839千元及7,430千元。
- (5)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由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合併後經評估對續存公司(順天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並以合併基準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合併換股後已持有順天公司之權益，順天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六日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故依據投資之意圖認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另請詳附註六(二)。
- (6)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率認購，業已分別貸記資本公積8,352千元及3,517千元。
-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獲配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9,701千元。
- (8)合併子公司東生華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以70,000千元參與華瑞生計醫藥(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取得31.82%股權。經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9)合併子公司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匯出74,384千元參與TOT Biopharm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現金增資，再由該公司100%轉投資東曜藥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西藥生產及製造。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分別處分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權及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40.91%之股權，其處分價款分別為629,075千元及785,921千元，且因本次處分股權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09,274千元。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智擎生技製藥(股) 公司	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及 發展亞洲特殊疾病用藥	台灣	19.32 %	19.35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泰國)	西藥銷售	泰國	40.00 %	40.00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彙總性財務資訊－重大之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3,162,198	2,914,947
非流動資產	74,717	29,599
流動負債	(64,673)	(18,018)
非流動負債	(13,071)	-
淨資產	<u>\$ 3,159,171</u>	<u>2,926,52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610,352</u>	<u>566,28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548,819</u>	<u>2,360,246</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u>507,244</u>	<u>228,986</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94,022	123,592
其他綜合損益	(42)	-
綜合損益總額	<u>\$ 393,980</u>	<u>123,59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76,145</u>	<u>27,26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17,835</u>	<u>96,324</u>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66,282	587,722
本期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	(57,283)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2,374)	8,57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6,145	27,268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9,701)	-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610,352</u>	<u>566,282</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610,352</u>	<u>566,28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泰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4.12.31</u>	<u>103.12.31</u>
流動資產	\$ 360,946	321,584
非流動資產	181,114	91,614
流動負債	(81,568)	(67,591)
非流動負債	(3,637)	(3,506)
淨資產	<u>\$ 456,855</u>	<u>342,10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82,742</u>	<u>136,84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74,113</u>	<u>205,260</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u>\$ 395,968</u>	<u>372,265</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4,090	56,113
其他綜合損益	60,664	(10,823)
綜合損益總額	<u>\$ 114,754</u>	<u>45,29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5,901</u>	<u>18,11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8,853</u>	<u>27,174</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35,638	110,58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5,901	18,116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81,539	128,701
減：順流銷貨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沖銷	(5,205)	6,93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76,334</u>	<u>135,638</u>

【彙總性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4.12.31</u>	<u>103.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86,798</u>	<u>1,039,619</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96,264)	(61,058)
其他綜合損益	(24,660)	20,066
綜合損益總額	<u>\$ (120,924)</u>	<u>(40,99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其中屬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處分。

	104.12.31		103.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0 %	516,425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40.91 %	402,829
		\$ -		919,254

合併公司對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88,220)	(50,198)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5,311)	14,041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東生華	台灣	56.48 %	56.48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東生華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955,275	892,891
非流動資產	505,955	211,383
流動負債	(98,741)	(99,728)
淨資產	\$ 1,362,489	1,004,546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592,948	437,17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u>513,651</u>	<u>561,714</u>
本期淨利(損)	\$ 82,890	74,440
其他綜合損益	<u>351,849</u>	-
綜合損益總額	\$ <u>434,739</u>	<u>74,44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36,074</u>	<u>32,39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89,199</u>	<u>32,397</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4,708	86,51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8,019	(72,97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76,796)</u>	<u>(107,515)</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55,931</u>	<u>(93,97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33,422</u>	<u>46,791</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16,169	780,691	398,911	4,408	342,194	6,298	486,231	2,834,902
增 添	-	2,874	7,016	-	10,231	-	43,450	63,571
處 分	-	(1,614)	(3,005)	(37)	(2,178)	-	-	(6,834)
重 分 類	-	1,845	221	-	7,820	-	16,417	26,3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9)	-	-	(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816,169</u>	<u>783,796</u>	<u>403,143</u>	<u>4,371</u>	<u>358,038</u>	<u>6,298</u>	<u>546,098</u>	<u>2,917,91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16,169	754,397	355,094	7,206	312,300	13,175	89,103	2,347,444
增 添	-	10,991	8,083	516	14,185	160	397,128	431,063
處 分	-	(876)	(25,423)	(3,314)	(4,494)	-	-	(34,107)
重 分 類	-	16,179	61,157	-	20,117	(7,043)	-	90,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86	6	-	9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816,169</u>	<u>780,691</u>	<u>398,911</u>	<u>4,408</u>	<u>342,194</u>	<u>6,298</u>	<u>486,231</u>	<u>2,834,902</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42,897	177,800	1,477	208,956	1,487	-	532,617
本年度折舊	-	32,440	32,895	397	30,115	574	-	96,421
處 分	-	(1,614)	(2,986)	(38)	(1,994)	-	-	(6,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0)	-	-	(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173,723</u>	<u>207,709</u>	<u>1,836</u>	<u>237,057</u>	<u>2,061</u>	-	<u>622,38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12,229	168,397	4,208	181,184	982	-	467,000
本年度折舊	-	31,494	33,262	387	30,854	555	-	96,552
處 分	-	(727)	(25,099)	(3,118)	(2,056)	-	-	(31,000)
重 分 類	-	(99)	1,240	-	(1,086)	(5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0	5	-	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42,897</u>	<u>177,800</u>	<u>1,477</u>	<u>208,956</u>	<u>1,487</u>	-	<u>532,617</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16,169	610,073	195,434	2,535	120,981	4,237	546,098	2,295,52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816,169	637,794	221,111	2,931	133,238	4,811	486,231	2,302,285
民國103年1月1日	\$ 816,169	642,168	186,697	2,998	131,116	12,193	89,103	1,880,444

1.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未提供抵押擔保。

2. 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廠房之興建；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546,098千元，此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1.2%之資本化利率計算，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為2,79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化借款成本為零元。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9,152	15,526	84,67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9,152	15,526	84,67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9,152	15,526	84,67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9,152	15,526	84,67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969	5,969
折 舊	-	355	3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324	6,324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614	5,614
折 舊	-	355	3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5,969	5,969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9,152	9,202	78,354
民國103年1月1日	\$ 69,152	9,912	79,0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9,152	9,557	78,709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26,9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74,12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依週邊辦公大樓同期間成交價格所估計之公允價值。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及 特許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7,790	101,047	138,837
增 添	8,224	-	8,224
處 分	(8,915)	(13,424)	(22,3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1)	(2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99</u>	<u>87,392</u>	<u>124,49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3,186	119,134	162,320
增 添	3,273	196	3,469
處 分	(8,669)	(18,752)	(27,4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69	4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90</u>	<u>101,047</u>	<u>138,83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211	53,076	74,287
本期攤銷	6,167	15,686	21,853
處 分	(8,915)	(13,424)	(22,3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0)	(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63</u>	<u>55,248</u>	<u>73,71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467	54,063	74,530
攤銷費用	9,413	17,640	27,053
處 分	(8,669)	(18,752)	(27,4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5	1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11</u>	<u>53,076</u>	<u>74,28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36</u>	<u>32,144</u>	<u>50,78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u>\$ 22,719</u>	<u>65,071</u>	<u>87,79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79</u>	<u>47,971</u>	<u>64,550</u>

1.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9	-
營業費用	21,824	27,053
	<u>\$ 21,853</u>	<u>27,053</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u>1,200,000</u>	<u>1,7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35,000</u>	<u>995,000</u>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u>0.98%~1.15%</u>	<u>1%~1.25%</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1%~1.44%	106
			\$ 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7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021	103,8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0,546)</u>	<u>(66,523)</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42,475</u>	<u>37,371</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長期帶薪假負債	\$ <u>11,921</u>	<u>12,24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0,5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3,894	115,09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77	3,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350	(10,06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4,35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021	103,89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6,523	66,397
利息收入	-	8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62	731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261	2,8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3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546	66,52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46	1,5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31	1,67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66)	(855)
	\$ 1,911	2,36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704	946
推銷費用	439	568
管理費用	481	485
研究發展費用	287	365
	\$ 1,911	2,36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800)	-
本期認列	5,454	(10,80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346)	(10,800)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58 %	1.8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6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5,533)	5,96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5,306	(4,99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529千元及22,6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7,330	99,96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02)	25
	<u>185,528</u>	<u>99,98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3,475	(1,84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79,003</u>	<u>98,14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46	(3,2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09	(2,387)
	<u>\$ 6,055</u>	<u>(5,665)</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525,595	909,84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0,472	162,100
不可扣抵之費用	6,341	28,158
證券交易所得	(7,909)	(82,248)
租稅獎勵	(8,370)	(19,265)
前期低估	1,802	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006	-
所得基本稅額	2,812	18,582
其他	(14,151)	(9,207)
	<u>\$ 279,003</u>	<u>98,14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利益	土地增值稅準備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9,127	60,871	229,9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92,542	-	92,5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055)	-	(6,0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614</u>	<u>60,871</u>	<u>316,48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66,173	60,871	227,0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11)	-	(2,71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665	-	5,6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127</u>	<u>60,871</u>	<u>229,9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評價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915	4,791	17,088	27,7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9)	(1,284)	410	(933)
合併個體變動及兌換差額	-	-	(20)	(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6</u>	<u>3,507</u>	<u>17,478</u>	<u>26,841</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評價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965	4,611	17,930	28,5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	180	(997)	(867)
合併個體變動及兌換差額	-	-	155	1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5</u>	<u>4,791</u>	<u>17,088</u>	<u>27,79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288,140</u>	<u>780,76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4,959</u>	<u>47,869</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64 %</u>	<u>11.76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2,486,500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248,6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248,650	233,03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5,61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48,650</u>	<u>248,65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156,135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5,613千股，並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84	484
長期投資	373,501	377,523
	\$ 373,985	378,007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

(2) 員工紅利2%~8%；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82,429千元及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27,72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10,15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14,03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4,034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621,625	2.00	466,072
股票	-	-	0.67	156,135
合計		\$ <u>621,625</u>		<u>622,207</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45,724	(10,821)	34,9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8,526)	-	(8,5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21,038)	-	(21,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3,060	323,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1,612	31,6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60</u>	<u>343,851</u>	<u>360,01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8,066	-	18,0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16,004	-	16,0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1,654	(10,821)	8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24</u>	<u>(10,821)</u>	<u>34,903</u>

5.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437,562	451,103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5,574	32,0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	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124	-
現金增資	798	1,167
獲配現金股利	(33,422)	(46,791)
期末餘額	<u>\$ 593,649</u>	<u>437,56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11,018</u>	<u>779,6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8,650</u>	<u>248,650</u>
	\$ <u>4.87</u>	<u>3.1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211,018</u>	<u>779,6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650	248,650
員工紅利之影響	<u>281</u>	<u>2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48,931</u>	<u>248,908</u>
	\$ <u>4.86</u>	<u>3.13</u>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3,124,858	2,908,455
勞務提供收入	<u>70,360</u>	<u>71,447</u>
	\$ <u>3,195,218</u>	<u>2,979,902</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373千元及21,46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9,660	9,879
租金收入	11,743	13,730
其他	41,912	79,179
	\$ 63,315	102,78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7,568	18,519
處分投資利益	655,796	483,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59)	673
其他	14,934	(4,252)
	\$ 698,239	498,749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5,362	19,234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年度產生之利益(損失)	\$ 31,577	3,220
減：包含於損益中之利益(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25,31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或損失	\$ 6,266	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522,706	-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46,52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76,184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416,625千元及2,272,99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佔60%及33%，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37%及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00,000	1,925,437	1,218,061	707,376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633,999	633,999	633,999	-	-
	<u>\$ 2,533,999</u>	<u>2,559,436</u>	<u>1,852,060</u>	<u>707,376</u>	<u>-</u>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40,000	1,744,005	1,744,005	-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603,101	603,101	603,101	-	-
	<u>\$ 2,343,101</u>	<u>2,347,106</u>	<u>2,347,106</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238	32.83	1,419,501	8,536	31.41	268,116
人民幣	22,626	5.00	113,017	40,260	5.07	204,118
日圓	42,891	0.27	11,696	-	-	-
比索	11,058	0.72	7,931	3,119	0.96	2,99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非貨幣項目</u>						
美金	556	32.83	18,251	409	31.41	12,847
人民幣	-	-	-	45,546	5.07	230,918
泰幣	199,805	0.91	182,742	150,094	0.96	144,0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2,824	31.41	88,702
比索	26,873	0.72	19,273	21,701	0.96	20,83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另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比索、泰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446千元及1,9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7,568千元及利益18,51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由於利率之變動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主要借入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

有關於利率險敏感度分析，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布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若增加/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170千元及872千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3,109,764	2,741,59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0,524)	(854,228)
淨負債	1,399,240	1,887,366
權益總額	5,694,950	4,632,440
調整後資本	\$ 7,094,190	6,519,806
負債資本比率	19.72 %	28.95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61,331	66,631
	其他關係人	9,425	26,640
		\$ 70,756	93,271

(1)合併公司與境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係按該公司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100%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5%計息。

(2)與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約為月結90天，若於30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銷售產品予其他關係人而收取該公司之定存單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皆為5,000千元。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990	9,802

上列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訂約，並依合約進度分期收款。

3.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進貨	其他關係人	\$ 32,703	33,963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或一個月，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4.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1,924	2,591
	其他關係人	2,038	1,551
		\$ 3,962	4,142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5.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7,845	10,744
	其他關係人	357	1,936
		\$ 8,202	12,680

(1)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收入，主要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本公司人力資源服務、日常帳務處理、行銷規劃或新藥開發等費用。

(2)本公司因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及日常帳務處理之收入，其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研究費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研究費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究費	關聯企業	\$ -	2,102
	其他關係人	19,972	24,314
		<u>\$ 19,972</u>	<u>26,416</u>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

7.其他交易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提供關係人企業人力資源及研發服務，而向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取代付人事及研發費用，帳列營業費用之減項為7,197千元。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計3,600千股予其他關係人，其股權交易總價金為118,3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股權交易價金為59,17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	202
	其他關係人	461	1,939
		<u>\$ 461</u>	<u>2,14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2,529	14,636
	其他關係人	310	3,564
		<u>\$ 22,839</u>	<u>18,200</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8,101	25,601
	其他關係人	60,089	260
		<u>\$ 78,190</u>	<u>25,861</u>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4,708</u>	<u>6,380</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4,814</u>	<u>4,987</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240	1,818
	其他關係人	1,577	3,184
		<u>\$ 4,817</u>	<u>5,00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2,179	58,175
退職後福利	1,122	972
	\$ 73,301	59,14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L/C借款	\$ 60,881	61,4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研究發展計劃補助專款	1,525	532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120,010	-
		\$ 182,416	61,9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八十六年十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Lipo微脂體"合約，於民國九十年度起並獨家授權合併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合併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依約支付33,922千元及33,382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906,331千元及956,188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88,084千元及217,649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銀行融資、藥品銷售及研究發展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零元及75,580千元。
- (四)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31,106千元及13,032千元。
- (五)有關合併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及證券交易法加重背信罪等案，台北地檢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以前董事長林榮錦已違反證交法為由提起公訴，該訴訟目前仍在台北地院審理中，合併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解任董事職務訴訟，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8,486	433,981	622,467	164,640	498,134	662,774
勞健保費用	13,580	29,754	43,334	12,713	32,504	45,217
退休金費用	7,239	17,228	24,467	6,942	18,281	25,2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21	85,008	90,829	4,014	54,448	58,462
折舊費用	59,418	37,358	96,776	58,849	38,058	96,907
攤銷費用	29	21,824	21,853	-	27,053	27,05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其他：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51,446千元及126,239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 2.合併子公司東生華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與財團法人工業策進會簽訂「ENIA11(TUNEX)生物新藥開發第三期臨床試驗計劃」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81,867千元，計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補助款16,37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補助款12,444千元，實際支用補助款10,923千元。
- 3.合併子公司東生華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TRIA11治療骨骼疏鬆症之類生物藥開發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90,000千元，計劃期間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補助款22,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補助款8,666千元，實際支用補助款8,666千元。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RTIA07抗體藥物開發與平台技術整合計劃」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167,955千元，計劃期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補助款75,580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業同意提早結案，實收補助款為64,485千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四)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與金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蔡港國際有限公司	蔡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116,119	93,222 CNY18,663	93,222 CNY18,663	0.5%	2	-	營運週轉	-	-	-	252,497 CNY50,549	252,497 CNY50,549
1	蔡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98,610	98,475 USD3,000	98,475 USD3,000	0.8%	2	-	營運週轉	-	-	-	100,999 CNY20,220	100,999 CNY20,220
2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403,850	328,250 USD10,000	328,250 USD10,000	0.8%	2	-	營運週轉	-	-	-	609,675	609,675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2.825；平均匯率：31.716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995；平均匯率：5.0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四：累計當至申報月份止貸與他人之最高金額。

註五：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六：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報導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134,384	1.90 %	1.90 %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	428,340	6.05 %	7.67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普通股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GL SAINO Investment Limited	-	516,425	111	-	629,075	111	509,453	119,623	-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普通股東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鈞信國際有限公司、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米瑞蒙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2,829	23,932	-	785,921	23,932	296,270	489,651	-

註一：係出售價金扣除相關交易稅及手續費。

註二：包含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變動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00%	月結30天	正常	-	5,581	0.5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短期借款	328,2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73%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1	其他短期借款	98,475	"	1.1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1	其他應付款	11,238	"	0.13%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1	佣金收入	5,256	"	0.16%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581	"	0.06%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21	"	0.07%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7,692	"	4.00%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241	"	0.07%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217	"	0.10%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795	"	0.18%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 Inc.	1	應收帳款	3,906	"	0.0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 Inc.	1	其他應收款	3,004		0.03 %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 Inc.	1	銷貨收入	4,667	"	0.1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	303,998	303,998	25,000	100.00 %	512,806	512,806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泰國	西藥販賣	2,966	2,966	380	40.00 %	54,090	21,6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Phils(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32,904	21,059	459	87.00 %	(3,844)	(3,343)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371,070	371,070	19,701	19.32 %	394,022	76,1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2,685	2,685	620	40.00 %	26,371	10,5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158,254	158,254	39,600	100.00 %	8,555	8,555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販賣	227,449	227,449	21,687	56.48 %	82,890	46,817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健康食品販賣	57,000	57,000	5,700	27.84 %	(36,811)	(10,2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	121,599	-	- %	36,172	12,272	註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	-	709,728	-	- %	(245,641)	(100,492)	註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華瑞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生物技術研發	70,000	70,000	5,250	31.82 %	(25,127)	(10,2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分別處分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權及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40.91%之股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中西藥 製劑	USD 311,115	(二)	121,599	-	121,599	-	73,179	22 %	16,099	-	58,414
香港生技醫藥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顧問	USD 9,478	(二)	323,433	-	-	323,433	(6,522) CNY (1,294)	100 %	(6,522) CNY (1,294)	(110,015) CNY (22,025)	-
成都蜀裕藥業有限 公司	西藥販賣	USD 10,200	(二)	100,549	-	-	100,549	(318) CNY (63)	100 %	(318) CNY (63)	64,421 CNY 12,897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及研發	CNY 59,441	(二)	20,130	-	-	20,130	(1,586) CNY (315)	40.91%	(649) CNY (129)	-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65,650	(二)	27,542	-	27,542	849	(7,104) CNY (1,411)	40.91%	(2,906) CNY (577)	-	-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西藥生產及研發	USD 122,437	(二)	54,305	-	54,305	1,674	(217,594) CNY (43,218)	40.91%	(89,018) CNY (17,680)	-	-
		USD 53,592	(二)	18,401	-	596,932	18,401					
						USD 18,401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2.825；平均匯率：31.716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995；平均匯率：5.0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二種。

- 1.係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涉及外幣者，分別以財務報告期間平均匯率及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東揚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東曜藥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由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處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23,982	1,533,837 (USD 46,728)	NTD 3,416,97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有癌症藥品事業群、台北分公司、抗感染藥品事業群、國內心血管及腸胃藥品事業群、大陸醫療藥品事業群等事業部門。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菲律賓等地之事業部門。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癌症藥品 事業群	台北分公司	抗感染藥品 事業群	心血管及腸胃 藥品事業群	大陸一醫療 藥品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民國104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82,445	206,574	310,060	513,651	70,573	11,915	-	3,195,218
部門間收入	129,933	4,667	-	-	5,256	-	(139,856)	-
利息收入	265	2,502	-	5,725	1,784	5	(621)	9,660
收入總計	<u>\$ 2,212,643</u>	<u>213,743</u>	<u>310,060</u>	<u>519,376</u>	<u>77,613</u>	<u>11,920</u>	<u>(140,477)</u>	<u>3,204,878</u>
利息費用	\$ 25,467	-	-	-	524	-	(629)	25,362
折舊與攤銷	106,513	801	289	7,599	217	56	3,154	118,6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5,904	32,184	-	(10,251)	(88,221)	-	-	(38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50,837</u>	<u>54,208</u>	<u>77,861</u>	<u>97,204</u>	<u>549,026</u>	<u>(3,541)</u>	<u>-</u>	<u>1,525,595</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2,371	193,322	-	27,791	-	-	-	873,48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812,675</u>	<u>444,063</u>	<u>171,036</u>	<u>1,461,230</u>	<u>1,912,181</u>	<u>13,767</u>	<u>(3,010,238)</u>	<u>8,804,714</u>
民國103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49,257	259,919	227,570	561,714	177,776	3,666	-	2,979,902
部門間收入	118,504	1,501	-	-	27,994	-	(147,999)	-
利息收入	229	1,961	-	7,187	1,400	4	(902)	9,879
收入總計	<u>\$ 1,867,990</u>	<u>263,381</u>	<u>227,570</u>	<u>568,901</u>	<u>207,170</u>	<u>3,670</u>	<u>(148,901)</u>	<u>2,989,781</u>
利息費用	\$ 19,829	3	-	-	304	-	(902)	19,234
折舊與攤銷	110,788	756	285	8,699	303	50	3,079	123,9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90	31,116	-	(4,167)	(50,197)	-	-	(10,55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29,636</u>	<u>105,909</u>	<u>31,634</u>	<u>74,440</u>	<u>(29,111)</u>	<u>(2,668)</u>	<u>-</u>	<u>909,840</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9,216	147,237	-	65,833	919,253	-	-	1,741,53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288,004</u>	<u>433,164</u>	<u>115,850</u>	<u>1,104,274</u>	<u>2,322,832</u>	<u>7,087</u>	<u>(2,897,177)</u>	<u>7,374,034</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醫藥及保健食品	\$ 3,124,858	2,908,455
勞務收入	<u>70,360</u>	<u>71,447</u>
合 計	<u>\$ 3,195,218</u>	<u>2,979,902</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552,682	2,519,077
大 陸	70,573	177,776
其他國家	<u>571,903</u>	<u>283,049</u>
	<u>\$ 3,195,158</u>	<u>2,979,902</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448,095	2,473,520
大 陸	511	778
其他國家	<u>40</u>	<u>54</u>
合 計	<u>\$ 2,448,646</u>	<u>2,474,352</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主要單一客戶資訊如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無占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104年度
A公司	<u>\$ 458,561</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118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揚
(2) 池世欽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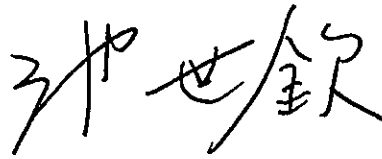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821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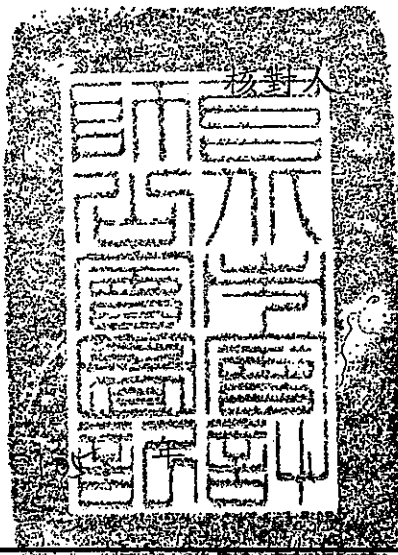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3 日

裝訂線